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659號

原　　告　林欣瑩

被　　告　李應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 編第3 章第1 節、第2 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命原告於5 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5年8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吳福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丁瑞玲